

## 美國：CFTC 與 SEC 共同發布合作備忘錄（3/11）

-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和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對監理管轄範圍爭議、雙重註冊及規則差異等問題共同發布合作備忘錄，作為兩機構間協調合作之指引，重點如下：

### ➤ 合作原則

- ✓ 尊重法定授權：備忘錄內容並不改變、擴張或限制任一方之法定權限，雙方皆依法獨立行政；在行使法定權限時，雙方將尋求合作排除阻礙合作之監理爭議。
- ✓ 監理效率：雙方將確保涉及共同管轄事項得到及時、協調且有效的管理；減少監理漏洞、避免重複程序，並加強釐清監理責任，進而支持合法創新與效率市場；雙方同意在適用法律前提下，及時處理市場參與問題，例如：交易系統問題造成交易人權益受損，相關法規如何救濟；雙方達成以公平通知而非執法監理的共識。
- ✓ 真誠合作：雙方將盡力在共同監理範圍內進行及時諮詢、公開溝通與建設性接洽。
- ✓ 監理明確與一致性：雙方將以清晰一致且可預測的監理方式強化市場誠信與信心，並促進市場競爭以提供市場更多選擇。
- ✓ 功能與風險為基礎的監理：監理協調應考量經濟因素、功能、風險和市場衝擊，雙方將合作強化資訊分享、監理重點，發展互補分析能力，以提升對於現代化市場間的監理能力；合作將著眼於改善跨商品和市場的透明度，提早辨識新興風險，以及推動資訊化的監理、審查和規則制定。

### ➤ 合作架構

為配合備忘錄，雙方發起聯合協調倡議（Joint Harmonization Initiative），內容包括：雙方共同解釋與制定規則以定義商品，建立結算、保證金、擔保品的現代化架構，減少交易所、交易地點與中介者雙重註冊的摩擦成本（例如：註冊費用、資料重複申報成本）；為加密資產提供適合的監理架構；簡化交易資料、資金、中介機構的監理申報流程；協調跨市場檢查、經濟分析、風險控管、市場監視與執法。

➤ 具體合作程序

合作初期將針對任一方或雙方相關的監理議題及該議題之意涵舉行定期會議進行討論；在雙方同意下，針對特定事件、活動或其它合適議題，進行共同監理相關的資訊共享；雙方在可行且適當的情況下，應盡力事先告知彼此可能造成監理衝擊的議題，或是影響共同管轄權之機構、商品或市場的問題；藉由雙方機構間交叉訓練，促進對彼此任務與管轄權的了解，進而促進對公眾的保護。

➤ 具體監理協調程序

- ✓ 檢查：為避免重複檢查，雙方將致力協調檢查計畫，視情況進行聯合檢查並分享結果與看法。
- ✓ 執法：為促進執法結果的一致性、效率與符合比例原則，並避免重複的司法救濟和相衝突的賠償責任，雙方將致力在符合任一方獨立法律權責前提下，在可行且適當的狀況進行執法調查討論。
- ✓ 經濟分析、風險控管和市場監視：雙方將致力於工作上的互通性，包括相容的資訊標準和分析工具，俾促進彼此偵測市場濫用和營運漏洞的能力。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